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本通函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本通函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建議拆細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4
股票	5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5
上市及買賣	6
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三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登載有關股份拆細生效之公佈(如適用) 三月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三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三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 三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二日(星期二)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對盤代理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對盤代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本公司可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倘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適用)股份拆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9頁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股份將拆細為兩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指	股份拆細生效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宋宣女士

徐小陽先生

張方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岭先生

黃錦華先生

朱南文博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樓

1605A室

敬啟者：

建議拆細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批准股份拆細。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及每手買賣單位相關變動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必要決議案。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兩(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聯交所交易日生效。股份拆細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五個聯交所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14港元計算，並假設股份拆細於當日生效，(a)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價將約為3,200港元(及不少於2,000港元)；及(b)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之總買賣價將會少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之總買賣價約75%。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升本公司股份於買賣時之流通性，並因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鑒於當前之市況，更具流通性之市場將使投資者能更靈活地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因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費用外，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16,496,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232,992,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股票

現有股票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將僅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基準為一股股份拆細為兩股拆細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可(i)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時間免費更換為新股票；或(i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後任何時間支付規定費用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金額）更換為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之顏色將為湖水藍色，以便與橙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將自願委任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零碎拆細股份以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任何零碎拆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拆細股份之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買賣服務，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股票經紀，聯絡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至2703及2705至2708室）之吳惠文先生（電話號碼：(852)2842 5862）。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拆細股份之買賣將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服務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發行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批准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股東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上述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建議。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目前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8頁至9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為遵守上市規則，上述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及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上文第(a)段所述之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樓

160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親筆簽署。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宋宣女士、徐小陽先生及張方洪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